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愛家倫企業社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簽訂特約商店合約，經雙方協議共同遵守條款如下：

第1條 乙方同意甲方教職員工及退休同仁至乙方消費時，可憑識別證享
冷氣機清洗1台折價100元，淡水以外地區須滿3台才可以享受清
洗服務及優惠。

第2條 甲方教職員工及退休同仁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
方之交易規定。

第3條 本合約有效間為自簽約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合約期滿，如雙方
未表示不續約之意思時，合約自動續約1年。

第4條 任何一方如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合約期滿二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
對方。

第5條 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議並以書面定之。

第6條 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

代表人：李 其 霖

聯絡人：陳 淑 如

地 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
電 話：02-26215656#2239

電子信箱：aa@oa.tku.edu.tw

統一編號：37300900

乙 方：愛家倫企業社

代表人：鄭穎倫

聯絡人：鄭穎倫

地 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水源街二段177巷96號7樓

電 話：0980-767238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5 日